

免除安置處分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少 年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	

為聲請免除安置處分事：
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

(一)查少年(姓名) _____ 因(填寫案由) _____

一案，經貴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裁定安置輔導處分

確定在案，並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執行，迄今已

達 _____ 年 _____ 月(須超過2個月始得聲請)。茲因其於上述執行期間，

行狀良好，悛悔有據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
為宜者。

相關具體事實如下所述：

(二)承上所述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，向鈞院提出免
除之請求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1.
2.
3.

共計 _____ 件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